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通营商环境组[2021]2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9日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含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并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全市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

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交办的，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造成群体访或上省进京访等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影响的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和案件线索，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调查和处理。

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受理辖区内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接受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的工作指导。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营商环境建设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七条 全市营商环境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职责情况；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诉举报的涉及行使公权力部门（单位）及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和案件线索。

第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行使公权力的部门（单位）及

组织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一）服务态度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

（二）办事效率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庸政懒政、私设门槛、推诿扯皮等；

（三）企业负担类：乱评比、乱摊派、乱收费等；

（四）行政执法类：乱检查、乱罚款、乱干预、乱查封、乱扣押、乱采取强制措施、野蛮粗暴、吃拿卡要等；

（五）政策诚信类：协议不执行、优惠不兑现、政策不落实、承诺不践诺，开门招商、关门欺商、新官不理旧账等；

（六）其它问题类：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情况反映和其它问题。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以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重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制度，确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负责对同级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条 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免谈话。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连续两年不达标的，根据情况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

处理。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应当列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采取下列方式，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

-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制作笔录，收集、调取证据；
- （三）告诫约谈、责令改正；
- （四）对损害营商环境的重大问题直接查办、督察督办；
- （五）牵头建立联动机制，协调政法机关、司法机关和信访部门等开展联合检查、调查；
- （六）向有管理权限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按责向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转交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及时建议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及时建议县级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时，被监督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涉密资料按保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并在政务服务、人源密集等公共场所和营商环境建设相关部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有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移送交办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承办部门（单位）对移送交办转办的投诉举报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向上级或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原则上一般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较困难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重大、复杂的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回复的，经同级营商环境

建设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以及组织投诉人、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下列问题不予受理：

- （一）反映问题涉法涉诉的；
- （二）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仲裁机构等单位已经立案、尚未结案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 （四）其它无权受理的。

第十九条 监督工作要严格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登记：对发现的损害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及时记录在册。

（二）初核分类：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对登记的问题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分清类别，根据问题的性质及重要性，将问题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一般问题由承办人直接办理，突出快办快结快速解决问题；重要问题由承办人提出拟办意见，呈报有关领导签批后办理。

（三）移送交办转办：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纪或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

处置。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问题线索涉及市直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按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批示办理；没有批示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交相关部门（单位）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办理；问题线索涉及县（市、区）政府部门（单位）的，转交相关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办理；问题线索涉及中直、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启动联动机制，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办理。

（四）督办约谈：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移送交办转办的问题，应依法督办，定期调度、汇总、通报有关情况。督办采取制发《督办单》形式，督促承办的相关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加快办理进程，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反馈办理结果的，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约谈相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并将约谈结果呈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约谈相关的下级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领导，并将约谈结果呈报县级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和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五）办结归档：营商环境建设问题必须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着落”。

各承办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查清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抓好落实，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回复投诉人，做出审结报告，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即为办结。投诉人如有新的

问题，承办单位要继续办理。

各承办单位对重大问题的办理结果，经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同级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案件办理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和备查。

第五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任务落实不力、整改问题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发出《警示通知》；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发出《警示通知》。《警示通知》应载明主送单位、警示事项、整改时限、整改要求等内容，被警示的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上级或同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下列问题，由市（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制发《通报》：

- （一）因营商环境问题被同级或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批评的；
- （二）被市级以上媒体披露报道的；
- （三）引发群体访或上省进京访事件的；
- （四）对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警示的问题反馈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的；
- （五）其他应予以通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通报的报送对象：

（一）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领导，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二）对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分管领导，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三）对中直、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通报，报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被通报的中直省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制发通报的报送对象应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通报且通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发出《告诫约谈通知书》；县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发出《告诫约谈通知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告诫约谈，告诫约谈情况报送组织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被告诫约谈后，问题依然突出的，由相应的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进行初步事实认定，形成调查报告，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由其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对不属于本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追责的，移交有权部门（单位）查处和问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应当将本年度营商环境建设责任主体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结果和有管理权限部门（单位）的处理决定等，及时报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对该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需要给予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的，由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提出具体建议，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具体解释工作由通化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承担。